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号

罪犯周进喜，男，1983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云23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进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该犯已支付财产性判项94737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回复函并附(2021)云23执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一份，证实未能查控到周进喜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经申请人申请，该案进行国家司法救助，救助金额为

80000 元，终结（2021）云 23 执 58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 248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进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2号

罪犯唐炳其，又名唐树平，男，197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炳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临沧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唐炳其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在改造过程有欠产行为，经警官教育后有明显转变，现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19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8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0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炳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3号

罪犯唐顺本，男，1986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顺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9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顺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4号

罪犯肖志德，男，1996年1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志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三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志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5号

罪犯字杰，男，1975年1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字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21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6号

罪犯衣伟丰，男，1987年5月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林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云09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伟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95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衣伟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7号

罪犯肖长生，男，1989年6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信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长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长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12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1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长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8号

罪犯覃祚雄，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广西藤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祚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改造，但劳动能力弱，时有欠产情况发生，偶有违规违纪情况，2019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7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覃祚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9号

罪犯卢顺，男，1990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广西北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3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72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0号

罪犯刘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以（2019）云09刑初210号刑事裁定书将原审被告刘成勇更正为被告人刘欢），男，198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卫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欢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8次，期间因发现该犯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被监狱给予记过处罚一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242.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11 号

罪犯刘小伟，男，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余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小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842.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2号

罪犯李文成，男，1998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75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4号

罪犯郭健健，男，1989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齐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健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健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云刑终1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613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健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5号

罪犯范家隆，男，1997年5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家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055.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家隆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6号

罪犯姚宏，男，1998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3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家属自愿代缴及查获的姚宏银行存款共计21106.49元已依法上缴国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2024)云09执70号之九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9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书第五项中对被执行人姚宏“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的执行。后经 3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1106.49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52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7号

罪犯孙福生，男，1966年4月26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云09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福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法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18.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福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18号

罪犯罗忠文，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入监初期因劳动欠产有扣分情形，经教育后有所好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68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19 号

罪犯段双平，男，1975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双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双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0 号

罪犯舒应龙，男，1976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应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改造初期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劳动技能有所提高，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1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3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84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应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1 号

罪犯刘永涛，男，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永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改造初期有欠产情况，经教育学习后，劳动技能有所提高，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90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2 号

罪犯林光吉，男，1998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雷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光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2022 年 8 月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100 分，经教育后，该犯纪律意识有所提高，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改造初期有欠情况，经教育学习后，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89.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光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 号

罪犯崔永繁，男，199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永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崔永繁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2021 年 7 月因违反监规受到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300 分。经教育后，该犯纪律意识有所提高，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偶有欠产情况，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9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 年 9 月 23 日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 33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

结本院（2018）云 3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中对崔永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23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永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 号

罪犯牛富生，男，1968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镇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23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富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牛富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4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该院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回函并附 (2021)云 23 执 221 号裁定书：

载明执行过程中，经查其名下有银行账户存款 1527.65 元，有保险产品 20393.08 元，对现金价值 9215.06 元，依法扣划上缴罚没款专户。经线下调查，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 23 执 221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450.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富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 号

罪犯余天宝，男，1994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33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天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经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4）云 33 执 102 号执行裁定书，该院认为，对被执行人余天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已扣划上缴的银行存款 315.82 元外，未调查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33 执 102 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该院（2020）云3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中对余天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0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天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 号

罪犯吴勇，男，1970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油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9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二次发函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均未收到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25.15 元，账户余额 74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于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 号

罪犯季大强，曾用名大强，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大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有完不成劳动定额任务的情况，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56.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大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 号

罪犯施志诚，又名施志成、施建祖，男，1982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志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 6 年零 5 个月零 18 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志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9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31.71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其银行账户内

存款 31.71 元上缴国库后，经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3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 09 执 318 号案件的执行。经 2 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了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复函并附（2020）云 09 执 318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复印件；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9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志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4 月 08 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 号

罪犯冉龙食，男，1994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龙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冉龙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 20559.52 元，2021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查询到的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 559.52 元存款依法予以划拨并上缴国库，其余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09 执 111 号之三执行裁定，裁定终结 (2021)云 09 执 111 号

案件的执行。2024年4月12日，其家属帮其缴纳了人民币2万元，其余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云09执10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9）云09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被执行人冉龙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经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1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龙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1 号

罪犯唐质臣，男，197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质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质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9 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到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 29.18 元，存款余额数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的规定，可不予执行，其余未查到该犯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5月8日作出（2021）云09执7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1）云09执78号案件的执行，经2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1月12日复函并附（2021）云09执78号执行裁定书复印件；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15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质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

#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2 号

罪犯安嘎沙，男，1994 年 3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嘎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嘎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7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改犯在死缓考验期内受禁闭处罚一次；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但本考核周期内受警告处分一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有多次劳动欠产扣分，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

2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至今未收到回函；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07.57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嘎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4月08日